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董事會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提出改革动议,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获得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其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他无效。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形式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的支付对价。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一)华联股份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总股本总额等财务指标均不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华联股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华联股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期限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联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如在上述期限内有过违反承诺的行为,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全额划入华联股份账户内,归华联股份所有。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华联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声明
华联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3日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9日-7月3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事项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5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15日复牌,此段期间为沟通协商时期。

(二)除因特殊原因并经深交所同意延期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14日(含本日)之前公告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本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本次会议未能如期在2006年6月14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因特殊原因并经深交所同意延期的情况除外),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本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68365030、010-68341188-6301
传真:010-68365030

电子邮箱:zsg_zhengquan@beijing-hualian.com
公司网站:www.beijing-hualian.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

即由华联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额华联股份的股份。
(2)对价安排的数量:1575万股股份。

(3)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2.5股华联股份的股份。

二、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
1、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Pq=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Pg=改革后流通股价格
V=公司总市值
(2)测算过程:
截止2006年6月19日,华联股份前1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为3.74元/股,以此价格作为改革前流通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三、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Pq×Q1+Q2×Pg)×Q2
= 186,200,000×74.72%
= 15,750,000

四、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申银万国	12,460,000	5%	自2006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12个月内上市交易;所持股份不超过66,341,838	26.62%
2	世国阳光	24,920,000	10%	自2006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12个月内上市交易;所持股份不超过53,972,794	21.66%
3	华联集团	12,460,000	5%	自2006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12个月内上市交易;所持股份不超过24,920,000	10%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86,200,000	74.72%	170,476,600	68.41%
国家股	66,341,838	26.62%	66,341,838	26.62%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54,768,000	21.98%	54,768,000	21.98%
社会法人股	131,432,000	52.74%	131,432,000	52.74%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63,000,000	25.28%	63,000,000	25.28%
定向境外法人股	68,432,000	27.46%	68,432,000	27.46%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63,000,000	25.28%	78,723,400	31.59%
A股	63,000,000	25.28%	78,723,400	31.59%
三、股份总数	249,200,000	100.00%	249,200,000	100.00%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股改后公司价值:V=Pq×Q
股改前后公司价值不变,即:P1×Q1+Q2×Pg=Q1×Pg+Q2×P1

其中,Q1=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Q2=流通股股份数量
P1=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Pg=改革后流通股价格
V=公司总市值
(2)测算过程:
截止2006年6月19日,华联股份前1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为3.74元/股,以此价格作为改革前流通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三、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P1×Q1+Q2×Pg)×Q2
= 186,200,000×74.72%
= 15,750,000

四、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申银万国	12,460,000	5%	自2006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12个月内上市交易;所持股份不超过66,341,838	26.62%
2	世国阳光	24,920,000	10%	自2006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12个月内上市交易;所持股份不超过53,972,794	21.66%
3	华联集团	12,460,000	5%	自2006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12个月内上市交易;所持股份不超过24,920,000	10%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国家股

发起人持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定向境外法人股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A股

三、股份总数

注:Q1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华联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华联股份18,620万股,约占比例为74.72%。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华联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有着重大影响。股权分置改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下跌致使股东所持股份市值低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的价值,则公司全体股东都将蒙受损失。

为保持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防范股价波动对流通股股东造成损失的风险,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做出相关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一定期限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这样,在一定期限内可以不加价卖出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外的可流通股股票数量,保持股价的相对稳定。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披露本公司的各种重大事项和业务发展状况,使本公司股票价格能够真实反映本公司的价值。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未获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

为此,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积极采取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倾听并充分吸收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意见,取得流通股股东的支持,以确保方案的顺利实施。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划扣等导致无法实施对价的风险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排除个别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划扣等情况,进而影响其支付对价的能力,将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董事承诺将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以掌握股东可能出现的具有股份被冻结、划扣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其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冻结,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平、公开原则;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制定对价安排;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排除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的行为,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执行对价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联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为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法定承诺义务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依法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将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催告通知,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参与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委托书,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公告事件发布的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三)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委托书;

(四)法律意见书;

(五)证券意见书;

(六)保荐协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

(八)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证券代码:000882 公告编号:2006-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四川大厦五层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9日-7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上午9:30至7月3日每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上午9:30至7月3日上午3:00的连续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五)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与本次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巨潮网站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审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与本次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巨潮网站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案权进行表决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流通股股东有权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参加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全体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如果本次会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则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